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873號

03 聲請人 〇〇〇

04 相對人 〇〇〇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宣告乙〇〇（男，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8 0000號）應受監護。

09 選定丙〇〇（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〇〇之監護人。

11 指定甲〇〇（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2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胞弟即相對人因腦中風後開刀，現
16 認知及自我照顧能力喪失，日常生活已無法自理，需有他人
17 協助照顧，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依民法第
18 14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之人等語。

19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20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21 （二）親屬同意書：相對人最近親屬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
22 人、指定甲〇〇為會同開具產清冊之人。

23 （三）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24 （四）相對人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結果。

25 認相對人確因重度血管型失智症致理解能力差，無判斷與表
26 達能力，心智功能亦全面受損無法恢復，意思能力喪失，生活
27 需由他人照料無法自理，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8 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應准依聲請人之
29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姊，
30 相對人目前相關事務均由聲請人協助處理，是由聲請人擔任
31 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

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胞妹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誠億

附錄：

民法第1099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民法第1112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